

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依托“中国·昌乐”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07 条，其中行政处罚类信息 13 条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信息 14 条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10 条、财务类信息 13 条，其他工作信息 57 条。通过“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 33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完善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审查、发布机制，按照“三校三审”原则，严格审核拟发布政府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由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“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和文化旅游工作动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根据工作人员调整情况，及时完善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，分管机关同志为副组长，办公室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制定年度公开工作计划，把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，政策规定、行政处罚、财务预决算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重点领域事项纳入计划。同时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，真正做到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让广大市民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和工作动态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及下步整改措施

2024年，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偏重于业务工作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；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新颖丰富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下一步县文化和旅游局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充实工作力量，强化措施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；二是加强对各类信息事项的收集，梳理整合信息来源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(二)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4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做好公共文化

服务、行政监管事项、行政执法事项、重大文旅活动等重点信息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年交由我局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2件、政协委员提案15件，全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办理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评价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按照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要求，10月18日，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在县图书馆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邀请广大市民走进图书馆，面对面交流畅谈、征求意见建议，更好地改进工作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效，提高广大市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1月10日

